

公司代码：600230

公司简称：*ST 沧大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华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华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3,602,216,550.53	3,976,438,096.54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070,287.32	1,131,859,016.79	7.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8,988.90	-14,867,456.5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833,286,304.70	1,285,391,069.80	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23,424.66	-382,969,115.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20,934.63	-385,367,126.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74	-24.87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2	-1.3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2	-1.301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10.35	4,8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0,401.00	21,241,84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5.85	-1,094,12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38.43	-950,045.05	
合计	4,873,007.07	19,202,490.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5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248,160	48.0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934,300	1.34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7,241	0.97	0	未知		未知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400	0.66	0	未知		未知
范仁高	1,889,900	0.64	0	未知		未知
赵玉玲	1,675,100	0.57	0	未知		未知
傅湘涛	1,634,100	0.56	0	未知		未知

深圳前海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汇 1 期基金	1,489,525	0.51	0	未知		未知
黄宝君	1,455,500	0.49	0	未知		未知
钱克龙	1,380,200	0.4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248,16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48,1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9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4,3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7,241	人民币普通股	2,857,241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400			
范仁高	1,8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900			
赵玉玲	1,6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100			
傅湘涛	1,6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4,100			
深圳前海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汇 1 期基金	1,489,525	人民币普通股	1,489,525			
黄宝君	1,4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500			
钱克龙	1,3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四大股东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委托增持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年初至 报告期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 金额	增减数	
			金额	%
	1	2	3=1-2	4=3/2
货币资金	144,098,322.96	240,107,039.78	-96,008,716.82	-39.99
应收票据	135,066,200.59	97,945,094.14	37,121,106.45	37.90
应收账款	12,063,591.19	7,875,183.49	4,188,407.70	53.18
预付账款	36,666,449.16	13,386,157.13	23,280,292.03	173.91
其他应收款	7,905,774.04	15,638,761.52	-7,732,987.48	-49.45
其他流动资产	44,076,132.21	66,179,900.21	-22,103,768.00	-33.40
长期股权投资	-	2,453,828.90	-2,453,828.90	-100.00
在建工程	38,648,935.13	27,443,395.64	11,205,539.49	40.83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18,000,000.00	62,000,000.00	52.54
应付票据	61,305,597.27	27,420,000.00	33,885,597.27	123.58
应付职工薪酬	15,694,016.76	50,169,446.98	-34,475,430.22	-68.72
应交税费	22,953,379.59	272,485.54	22,680,894.05	8,323.71
其他应付款	139,648,418.30	239,994,696.99	-100,346,278.69	-41.81
长期借款	368,700,000.00	832,490,000.00	-463,790,000.00	-55.71
未分配利润	84,720,728.07	1,997,303.41	82,723,424.66	4,141.76
营业收入	1,833,286,304.70	1,285,391,069.80	547,895,234.90	4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7,256.33	4,021,083.44	3,506,172.89	87.19
资产减值损失	1,674,850.53	25,738,333.98	-24,063,483.45	-93.49
营业外收入	21,599,106.72	3,500,649.00	18,098,457.72	517.00
利润总额	98,297,638.46	-443,704,987.60	542,002,626.06	-1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2,158,988.90	-14,867,456.51	407,026,445.41	-2,73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641,794.33	-44,559,938.99	33,918,144.66	-76.12

-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集中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 2、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TDI 产品售价上升，销售额增加，收取承兑增加。
- 3、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
- 4、预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预付账款增加。
- 5、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减少。
- 6、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年初增值税留抵较多。
- 7、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沧州大化联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破产清算完毕，对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 8、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在建工程项目，人员工资增加。
- 9、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因流动资金需求，贷款增加。

- 10、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采购业务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1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年末计提的辞退福利本期陆续支付所致。
- 12、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3、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增加。
- 14、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 15、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经营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 16、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TDI 产品售价上升，收入增加。
- 17、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产品售价上升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以致缴纳城建税、教育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 18、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经测试本期存货和工程物资均未发生减值，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 19、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20、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近期公司 TDI 产品售价较好，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导致利润增加。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品售价持续上升，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精简人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起,5 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的化肥业务,消除相关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避免直接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消	5 年内	是	是		

所作承诺		司	除或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考虑将在未来5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TDI业务。在TDI相关业务整合完成前，若本集团所属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TDI业务与沧州大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对沧州大化的影响。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 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2)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农化总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 在成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时，采取具体的、有效的措施消除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已形成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 在作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3) 若上述期间内，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沧州大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以避免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其他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 将保证沧州大化资产独立、完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分离清晰，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沧州大化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不要求沧州大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 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沧州大化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 将促使沧州大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承诺		司	<p>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促使沧州大化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促使沧州大化依法独立纳税；促使沧州大化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促使其依法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保证不干预沧州大化的资金使用。</p> <p>(4) 将促使沧州大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完全分开，不会存在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5) 沧州大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专职在沧州大化工作、并在沧州大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保证沧州大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p>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化肥业务，避免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氯碱业务整合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氯碱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新增 TDI 业务，以避免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产生竞争。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豁免履行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承诺的议案》，上述承诺中所作出的“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p>	否	是			

			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所相关的承诺内容已豁免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沧州大化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与沧州大化相同的业务，避免新增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沧州大化；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沧州大化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黄骅氯碱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停止氯碱产品的生产，并在两年内逐步安置完毕其现有员工，最终清算注销黄骅氯碱，以彻底解决上述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	解	沧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沧州大化目前及未来	沧州	是	是		

融资相关的承诺	关联交易	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生产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均由其自行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再向沧州大化采购任何产品从事出口销售，亦不从事与沧州大化所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沧州大化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均由其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向国外采购，本公司不再进口上述产品以用于向沧州大化销售；本承诺函在沧州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 TDI 无偿使用大化集团 1250860 号注册商标，同时许可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 TDI（注：指 TDI 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项注册商标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在任何商品类别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 TDI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商品类别上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TDI 公司无偿使用大化集团 200610153049.6 号专利权，同意沧州大化、大化 TDI 继续无偿使用该项专利权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使用该项专利权，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 TDI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权。	无偿使用注册商标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无偿使用专利权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沧州大化向大化集团提出拟购买 1250860 号注册商标和/或 200610153049.6 号专利权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商标和/或专利，具体转让价格参考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商标和/或专利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沧州大化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商标和/或专利所有人的变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任公司	更登记)。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办理完成沧州市国用(1998)字第39号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后,若新星工贸向大化集团提出购买上述土地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宗土地,具体转让价格参考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新星工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华生
日期	2016-10-28